

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高新安字〔2024〕6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企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泰安市和肥城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风险、整治隐患上来，着力消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突出风险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

“五项整治”，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八抓20条”创新措施、泰安市“七个强化、30项措施”及肥城市“七个深化、32项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区经济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明显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有

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四个转型”。

——**安全发展理念向事前预防转型**。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风险防控手段向事前预防转型**。针对重大事故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完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善，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事前预防转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2024年底前全面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聚力实施“十大行动”和“五项整治”

按照国家、省、泰安市和肥城市工作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开展“十大行动”和“五项整治”。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贯彻执行“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按上级要求组织好我区“分课堂”教育培训，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主要负责人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024年，重点开展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工贸行业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行动

2.根据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修订情况，分行业领域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进行解读，利用各类学习平台，通过在线学习测试、典型经验推广等形式，引导企业主动学习贯彻，确保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指导督促企业在真学真用上下功夫，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学带学，并纳入企业“晨会”必学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必学必考内容。各行业安全监管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善本行业领域检查事项清单；要坚持凡监管必宣讲、凡执法必宣讲，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必查内容，加大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采取现场询问、现场测试等形式，核查真实情况。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4.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市级及以上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实行督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把关销号，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要求。

5.用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6.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对高新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

全风险源头管控。2024 年底前，对 2020 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联合上级部门开展“回头看”。

7.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坚持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重大风险可控在控。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探索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2024 年底前，按照标准要求配齐安全监管人员。2025 年底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2026 年底前，完成规范化建设。

8.强化事故调查追责问责力度。对于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八个一律”工作要求，从严倒查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按规定上报启动刑事调查；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安全感的事故以及瞒报谎报事故，按规定上报提级调查。通过对事故企业的严肃行政处罚和严厉刑事追责，倒逼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9.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强化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应用。2024 年底前，配合肥城市建设应用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推进危化品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应用，推进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全部接

入监测预警系统，推广应用工贸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配合肥城市建设以森林防火为主，兼顾城市内涝、防溺水、秸秆禁烧、越界开采、河道管理等功能的“天眼护安”防控体系。2025年底，推进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肥城市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建成，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对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监管。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危化品、重点工贸行业全量纳入肥城市电力监测预警系统监测范围。

10.积极推动技术装备优胜劣汰。加大危化品、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和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淘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老旧长输油气管道改造治理。

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应用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提升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根据国家标准修订情况，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11.深入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重点抓好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4年底，按上级要求启动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6月底前，基本掌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项目底数；202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项目处置；2026年底前，按上级要求实现农村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等险要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深化提升安全技能培训。加强危化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做到真训、真考、真会。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达不到基本条件要求的，2024年底前一律清退取缔。2024年起，按上级要求，严禁使用培训机构场地和设备组织考试，推行电工、焊工、高处等类别和科目实物考试，新进考评员必须持有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现有考评员必须在半年过渡期内考核取证，每年联合上级部门对我区理论考场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对不符合考试要求的一律暂停考试资格；2026年，按要求做好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13.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

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培训主体责任，关注安全生产最新方针政策，学习重要制度文件，每年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结合实际组织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实施轮岗培训。实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组织危险化学品、冶金、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的重点人员参加专题培训。2024年10月底前，组织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人员参加各项培训任务；2024年底，组织其它行业三类人员参加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2025年底，全面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14.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编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方案，突出电气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重点危险作业，编制专项方案，落实先期处置措施。指导企业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员工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2024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40%；2025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50%；2026年，除综合性的演练外，基本实现“四不”演练常态化。推动高危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按照国家、省、泰安市和肥城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完善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建设。2024年，组织落实好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用规范；2025年，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机械加工等行业规范的落地实施；2026年，推动落实好山东省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2026年底前，组织好修订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的落地落实。

16.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制度。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各行业大力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与分类分级监管有效结合，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并严格落实。2024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企业。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2026年底前，正常生产的企业全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7.强化安全生产精准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落实《执法检查事项清单》《严查严管隐患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四张清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凡查必考”“逢查必问”制度，采取“定期考试”和“随机抽选”的方式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岗位员工考试，全面检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知应会能力和知识。2024年底前，分批开展外包施工、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提高执法效能。2026年底前，初步具备非现场执法能力。

18.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探索试行高新区安全生产“红黑榜”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实施有效激励，对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19.规范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2024年起，继续依托肥城市应

急管理局开展委托执法。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四不”拉练和技能展示的方式，强化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

20.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根据国家、省和泰安市统一部署，参加形式多样的执法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执法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安全生产执法等提供专业化智力支持。2024年底前，建立专家动态管理、择优选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2025年底前，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关键设备设施、重要作业环节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2024年底前，抓好《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宣贯和落实，积极推动企业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2025年底前，鼓励引导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企业健全完善内部奖励制度；2026年底前，建立举报奖励工作体系，配合开展举报投诉受理、核查、反馈等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2024年一季度，集中开展“大警示大学习大反思”活动。2025年、2026年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推动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到平常，构建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切实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23.广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动防震减灾基层治理现代化示范单位和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创建，深化“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校园”“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深化年行动

24.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深化年”活动。紧盯26项措施，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专委会主导、部门主管监管、属地主抓、企业主体“四主”责任，进一步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内生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加强转变，凝聚守底线、促发展的安全合力。2024年3月底前，修订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同步抓好建章立制。2024年，督促指导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

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2025年、2026年常态化推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十）开展基层网格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5.充分发挥基层网格“探头”“前哨”的治理效能，积极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大网格员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强化履职能力提升，用实际行动筑牢基层治理安全堡垒，做好基层治理文章。开展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同步开展网络培训，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

（十一）持续深化“五项整治”

深入开展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和企业外包施工以及城乡结合部闲置厂房、农村闲置院落和废弃厂房、园区外租厂房“五项整治”，进一步突出重点、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抓深化、抓拓展、抓提升，巩固整治成效，强化成果转化。2024年继续开展集中整治，放大整治效应，同步抓好总结提升、建章立制，2025年、2026年常态化推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6.持续深化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聚焦《关于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方案》（高新安字〔2023〕19号）明确的三方面20项整治重点，不间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从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爲查处等环节，强化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管理。借助山东省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2024年底前将全区涉电气焊信息录入监管系统，赋能精准执法；2025年、2026年依托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监管效能，构建形成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全方

位、全覆盖的监管机制。

27.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聚焦开展有限空间排查、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完善有效隔离设施等 18 项重点整治内容，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强制推行有限空间上锁管理、赋码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有效提升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能力；工贸行业领域要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的宣贯培训，其他行业领域根据相关标准加强培训，提高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各部门全面摸清有限空间作业底数，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分级建立监管台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28.持续深化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聚焦《全省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鲁安办字〔2023〕34 号）明确的 9 项整治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对高处作业人员岗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29.持续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3〕24 号），聚焦企业外包施工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落实，聚焦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打击治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完善

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健全企业外包施工长效管理机制。

30.持续深化城乡结合部闲置厂房、农村闲置院落和废弃厂房、园区外租厂房常态化排查整治。在“园中园”企业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闲置房屋、偏僻院落、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废旧厂房等场所，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铁腕整治违法行为，提升源头管控能力，推动形成专项整治精准化、隐患排查常态化、风险管控持续化的机制，切实将隐患清除在萌芽状态，将事故遏制在成灾之前。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全面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区安委会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治本攻坚行动，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实现上下贯通、一体落实。

（二）加强安全投入。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每年度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特别是“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方面投入情况及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强化制度效力。要坚持用制度思维发现、解决问题，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冲击。要在抓制度执行落实上狠下功夫，聚焦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八抓20条”创新措施、泰安市“七个强化、30项措施”及肥城市“七个深化、32项措施”，特别是“晨会”“开工第一课”、警示教育、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危险作业报告、安全总监、安全诊断、驻点监督、有奖举报等创新制度措施，与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结合起来，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将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社会末梢和最小单元，确保落地见效。要聚焦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创新思路办法，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法规规章，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将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

要方式和关键点、落脚点，构建全过程、全链条、闭环式抓落实工作体系，确保一抓到底、见底见效。建立清单管理机制，要每年制定“十大行动”年度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实化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全部实行清单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立示范带动机制，综合运用创新试点、现场观摩、通报表扬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强化典型引领。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用好安全生产“三函一会”工作制度，加强暗访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提醒、约谈曝光、追责问责。

（五）强化考核督导。区安委会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事项重点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治本攻坚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被督导部门单位，督促抓好整改。对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奖励激励。

（六）强化社会共治。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优势，宣传报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典型经验做法，展示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要推动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为参保企业提供规范的事故预防服务，协助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附件

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区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据《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高新安字〔2023〕3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高新安字〔2023〕33号）、《关于调整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名单的通知》（高新安字〔2023〕31号）等规定要求，对照国家、省、泰安市和肥城市治本攻坚行动子方案和全区实施方案，分别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并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行动的全过程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底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实施。

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